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26日